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

上訴人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南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

趙芸晨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黃紹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112年度商訴字第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上訴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偉公司）係民國93年6月9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股票之上櫃公司，擬與大陸地區紫光集團旗下之紫光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下稱紫光公司）合作，參與中國福利彩票視頻型彩票新系統業務軟件建設項目之投標案，雙方並於108年7月16日、17日傳真及回傳簽訂合作備忘錄，上開備忘錄對泰偉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屬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7條之1所稱重大影響發行股票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下稱系爭重大消息）。上訴人楊南平擔任泰偉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為證交法第157條

01 之1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內部人，獲悉系爭重大消息後，即
02 於同年月18日、19日買進泰偉公司股票10仟股、9仟股。泰
03 偉公司嗣於同年月23日下午2時41分許，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04 發布系爭重大消息。楊南平上開行為，經法院判處違反證交
05 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確定，構成投保法第
06 10條之1第1項規定之解任事由等情。爰依同條項第2款規
07 定，求為解任楊南平擔任泰偉公司董事職務之判決。

08 二、上訴人則以：楊南平之內線交易行為發生於投保法第10條之
09 1（109年6月10日公布、同年8月1日施行，下稱修正後投保
10 法第10條之1）修正施行前，本件未於投保法修正前起訴，
11 非屬投保法第40條之1規定之「已起訴尚未終結」情形，依
1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適用修正前投保法第10條之1規
13 定。又楊南平係一時疏忽購入泰偉公司股票，之後均未售
14 出，不具備藉機交易獲利或規避損失之動機及意圖，復已繳
15 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萬9735元，亦無投資人向被上
16 訴人提出求償登記，足見楊南平上開行為未危害金融秩序或
17 投資人財產，情節輕微，不符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
18 重大事由，亦不符被上訴人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
19 護法第10條之1訴訟事件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5條所
20 定之訴訟實益及損害標準，被上訴人得不提起本件訴訟等
21 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以：

23 （一）楊南平擔任上櫃之泰偉公司董事長，泰偉公司於108年7月17
24 日與紫光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同年月23日發布系爭重大消
25 息，楊南平在系爭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之同年月18
26 日、19日買入泰偉公司股票而為內線交易行為，迄本件起訴
27 時，楊南平仍為泰偉公司董事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8 （二）修正後投保法第40條之1明文已起訴尚未終結之案件，適用
29 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其規範意旨在於立法者為兼
30 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人民信賴，賦予同法第10條之1規定
31 有溯及既往效力。楊南平之內線交易解任事由，雖發生於投

01 保法修正前之108年7月間，惟被上訴人係於投保法修正後始
02 提起本件訴訟，自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

03 (三)揆諸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序文之修正理由，考量對有價證
04 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
05 為，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惟該等行為是否屬
06 於「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
07 重大事項」，實務見解不一，為求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
08 信，促進公司治理，乃明文將董事、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
09 155條、第157條之1等規定之情事，列為保護機構得提起解
10 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以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及
11 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而不以「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
12 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為必要。楊南平自認
13 其有內線交易行為，並經刑事法院於113年3月29日以其違反
14 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規定，犯同法第17
15 1條第1項第1款之罪判決確定，符合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
16 第1項所定「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情事」之解任
17 「獨立事由」，與處理辦法第5條所定得不提起裁判解任訴
18 訟之情形不同。從而，被上訴人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
19 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解任楊南平擔任泰偉公司董事職務，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
21 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

22 四、按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
23 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
24 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
25 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
26 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
27 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
28 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
29 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
30 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次按投保法為強化公司經營者
31 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以保護投資人，於修正後投保法第

10條之1第1項，擴大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範圍，除明文將破壞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增訂列為解任事由外，解任對象並納入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解任事由亦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另增訂第40條之1，規定修正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可知立法者有意使新法自施行日起，向施行前擴張其效力，而溯及適用。基於上開條文修正之立法目的，著重於保障投資人及證券市場，對董監行為時之不法事項進行訴追，以免危害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市場發展等重大公益，復增訂除斥期間（第10條之1第2項），適當節制保護機構行使裁判解任訴權之期間，則保護機構對於修法前已有證交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情事之董監，於修正後對之提起解任訴訟，自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又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情事」，為「獨立」之解任事由，與被上訴人針對同項後段「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考量是否重大時，依處理辦法第5條所定各款事由（訴請解任無實益、事件造成公司損害在500萬元以下、損害未達公司最近年度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1、損害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5、起訴顯不符公益），得不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並不相同，應予區辨。原審本其認定事實及解釋法律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楊南平所為內線交易行為，構成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前段解任之獨立事由，不以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為限，因以上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2		法官	陳	靜	芬
03		法官	高	榮	宏
04		法官	藍	雅	清
05		法官	蔡	孟	珊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	蔚	菁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